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恢復買賣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有關本公司擬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回購B股的公告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該公告」)發出，該公告屬股價敏感性質事項。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洪國

中國山東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譚道誠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友平先生、王鳳榮女士及王效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王翔飛先生、王玉玫女士及張宏女士。

* 僅供識別